

#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長甄選簡章

## 壹、依據法令

- 一、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5 日府人力一字第 1100516488 號函同意甄選進用。
- 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 貳、甄選缺額、工作項目及地點

### 一、甄選名額：

- (一) 職稱/職系：事務組長/綜合行政
- (二)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 (三) 名額：正取 1 名(預估缺)

### 二、工作項目：

- (一) 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財產、物品、車輛、校園校舍安全、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綠化美化工作等。(本校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 102 號)

##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日期、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止。

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本校網頁招聘甄選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本校網址：<http://pkjh.ylc.edu.tw/>)

###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專科畢業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人員。
- (二) 具備 Word、Excel、Internet 等電腦操作能力。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若有上開情事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者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

### 三、報名方式及應備審查證件：

- (一) 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3)。
- (二) 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每日上班時間以親自或委託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至本校人事室(通訊或郵寄恕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人事室蔡主任洽辦。聯絡電話：05-7832022#17。
- (四) 應繳證件影本及書面資料：(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畢歸還)  
以下文件、證書須(含正背面)均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請本人簽章)
  - 1、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 1、2)。(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2、國民身分證、大學以上全部學歷畢業證書。

- 3、考試及格證書。
- 4、現職派令、現職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 5、公務人員履歷表。

(若有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者，請於履歷表首頁右上角敘明，若註記不實而影響陞遷作業或當事人權益者，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如經錄取陞任者，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6、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證照、通過英語檢定相關證明等)。

(五) 證件不齊或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六) 資歷審查合格者，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若未獲遴用，恕不另通知。

另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重新公告甄選。

(七) 本案應徵資料原則上不予退還，報名資料如需返還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肆、附則：

- 一、凡經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查閱。。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事項均得於報名截止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有意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 1

###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長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照片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 脫帽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考試類別			護理師 證號			
現職 級別俸級			現職 職稱			
服務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三年 考績	107年	分 等	108年	分 等	109年	分 等
最近五年 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懲戒情形						
特殊專長						
其他						
原住民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應徵者 親自簽名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備註：本頁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因電腦閱讀軟體版本不同造成欄位錯列時，請參照PDF版本自行校正。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長甄選**，確實符合甄選簡章各項資格條件。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應徵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長甄選報名事宜**。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應徵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 致

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

委託人（應徵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